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方大部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成的公告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收购伯斯股份分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伯斯股份（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炭素”）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收购伯斯股份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伯斯股份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购了剩余转让款项0.896亿美元人民币（折合7650万美元）。截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已累计支付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34,040,542.37元人民币（折合55,000万美元），完成了股权转让的支付。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炭素”）部分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收购伯斯股份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伯斯股份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重组工作的交易对价支付事项，对本次交易方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子江”）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书》，拟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及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决定予以抵偿债务事项。目前，除抵债方案外，胡卫林先生已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根据前期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但二十日发生一次大股东的减持公告。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暨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机械”）32.5%股权转让给辽宁华锐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769.0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

2020年11月26日，国锐机械32.5%股权转让项目已由华锐机械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4540.03万元。挂牌截止日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3日。首次挂牌期间，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上交所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二次挂牌转让并于当日再次挂牌，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确定为4903.53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在二次挂牌期间，辽宁华锐机械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电力”）于2021年1月18日的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资产评估申请书》，并申请交保证金100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竞买受让方。于2021年3月1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确定华锐电力为合格竞买受让方，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为4903.53万元。2021年3月9日，公司与华锐电力完成了《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并经大连产权交易所交割。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體内容、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以及分别于2020年10月25日、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69、2021-018）。

三、《解除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因未能如期进行交割，经双方平等协商，公司和华锐电力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一致同意解除双方因股权转让32.5%股权转让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已超过其有效期，无法继续履行挂牌交易程序。本次挂牌事项终止。公司将就标的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再次评估后，再次进行挂牌转让。公司将按照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次挂牌转让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9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 and 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2202.19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629.75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3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2.76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0.9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4.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31	-
7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2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600.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9	-
	合计	122,100	122,100	327,530	1,693,600
	最近12个月内内理财产品最高一笔净赎回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一笔净赎回			31,000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净赎回			6,000	
	目前尚在存续的理财产品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8,500	
	理财产品余额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来源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等

基金投资范围 增强收益型/纯债基金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鼎峰

任职日期 2021-07-28

是否在公司其他岗位担任重要职务 否

是否从其他基金担任基金经理或资产管理人 否

是否已被规定在外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否

注：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000220 汇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8月4日起执行，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申购费率不得低于最低费用，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公司所有管理的尚未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不参与此项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实施规则和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日常申购手续按照定期定额投资手续，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等

基金投资范围 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二、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T-1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

三、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出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T-1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

四、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出转换（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T-1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转换（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

五、日常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出定投（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定投（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T-1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定投（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

六、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T-1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

七、基金销售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